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列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重大决策及重要经营活动审议和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七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2、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 5 项议案。

3、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一季度报告》。

4、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 3 项议案。

7、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工作意见

2016 年，显示行业受新一波产业整合、产线与产品调整和中国智能手机需求升温的影响，整体供需情况转趋紧张。在移动智能终端市场，高规格、集成触控等差异化需求快速增长，中高端市场加速向以 LTPS、AMOLED 为代表的先进显示应用技术切换，In-cell、On-cell 内嵌式触摸屏成为市场主流，这些为公司经营管理的 LTPS、AMOLED 产线及触控一体化产品带来发展机遇。在专业显示市场，车载市场需求随着车内 TFT 搭载率提高而快速提升，自动驾驶及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刺激车内显示屏向多屏、大屏、触控化发展，市场成长迅速；工业品市场在轨道交通、航空、航海等细分市场的带动下继续稳定成长。此外，智能家居、智能穿戴、AR/VR 等新兴市场方兴未艾，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面对市场机遇和挑战，公司聚焦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为代表的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和以车载、医疗、POS、HMI 等为代表的专业显示市场的整体布局，并积极进入智能家居、智能穿戴、AR/VR、无人机、充电桩等新兴市场，向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显示解决方案和快速服务支持的创新型、科技型领先企业的战略目标加速迈进。经营方面，公司坚持“抓市场、强能力、优成本”的战略主题，在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同时，实现业绩稳定增长；客户方面，紧跟行业主流客户，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积极进入高端产品线；文化方面，公司坚持“激情、高效、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致力成为备受社会尊重和员工热爱的全球显示领域领先企业。

三、监事会对公司监督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各项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和相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认真细致的核查，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向情况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进行有效管理和监督，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4、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一致认为：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和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基于国家及地方对印刷显示产业的大力支持，为抓住印刷显示技术发展的机遇，赶超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上下游产业的升级发展，公司以 3,4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4%的股权。该事项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已完成此次股权受让相关程序。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一致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管理增效，降低产品成本，通过资源互补，形成稳定的供应链，同时可实现有效的资源

保障，规避风险。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6、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7、对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9、公司本期会计政策无变更事项。

10、报告期内公司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经审慎查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